

# 100 學年度四年制二、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

## 四技二年級建築系

### 第三節 專業科目 (二) 基本設計 試題

第一頁 共一頁

#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1 題，配分共 100 分。
2. 請標明大題、子題編號作答，不必抄題。
3. 全部答案均須在答案卷之答案欄內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「光」：請用一段文字，可以是一首詩或是一段散文，描述「光」(10%)，並且利用另外一段文字詮釋您上面的文字所描述的「光」(10%)，藉由您對於「光」的描述與詮釋，設計一個劇場舞台，這個舞台的空間為 12m(寬)×6m(深)×8m(高)。設計圖面應包含設計說明(10%)、平面圖(10%)、立面圖(從觀眾方向)(10%)及剖面圖(短向)(10%)及一個單消點或是雙消點的透視圖(從觀眾方向)(20%)，平面圖、立面圖與剖面圖均應以 1:5 的比例繪出。所有的內容，應配置於本科目所提供的繪圖紙上，並且注意整體版面配置。圖面的表達，可以鉛筆、炭筆、針筆、鋼筆、原子筆等等工具表達，並且可以考慮以各種上彩工具的表現。文字部分力求清晰，繪圖部分除上述各項圖面之外，亦可繪製素描草稿，以清楚地表達設計理念。字體力求工整，版面配置力求美觀(20%)，除設計之外，上述兩項亦為重要評分依據。(共 100%)